

合同登记编号：20240210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数字红墙 5.0

委托方：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

（乙方）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数字红墙 5.0 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项目目标

在新的技术指导下，充分利用原有数据成果，结合多年建设经验，2024 年数字红墙 5.0 将从应用场景为切入点对“数字红墙”进行升级改造，在界面设计、功能拓展和数据处理能力上进行提升。根据街道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建设总览页、平安建设、人房管理、接诉即办和七有五性五个应用场景，以满足街道对外展示宣传和业务建设的需要；确保每一份数据都来源于单一的源头，避免重复填报和多头录入的情况，本期强化数据的更新、监控和管理；此外，需要与电感等、夜训队轨迹等 7 个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区街两级数据的互联互通，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利用价值。通过数字红墙 5.0 的建设提升西长安街工作效能水平，力争成为西城基层社会治理区级数字赋能的典范。

2、项目内容

“数字红墙 5.0”建设总览、平安建设、人房管理、接诉即办和七有五性等五个应用场景；与电感等、夜训队轨迹等 7 个系统对接和数据服务建设三部分。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应用场景建设

1) 总览，建设内容包括街道简介、地区概况、实有房屋、重点单位、地区人口和居民诉求 6 部分。

2) 平安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管控对象、安全防范、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 4 部分。

3) 人房管理，建设内容包括人房关联、人口分析、房屋分析 3 部分。

4) 接诉即办，建设内容包括月度案件分析、实时案件分析、一事多诉、一地多诉和一人多诉分析 5 部分。

5) 七有五性，建设内容包括七有布局和五性分析等 2 部分。

（2）、系统对接

建设内容包括与区目录链系统、街道烟感系统、夜巡队轨迹系统、接诉即办系统，西城区商务楼宇小程序和一窗式办公系统等系统进行对接，获取街道人口、房屋、烟感、夜训队轨迹、市民热线案件、西长安街商务楼宇和居民办证数据。

（3）、数据服务

1) 对通过区目录链平台获取的街道人口数据、房屋数据进行数据检查、处理、进行人房数据挂接，对重点关注人员、重点管控人员、志愿者、困难人群等特殊人群进行标签化管理，更新街道人房实体数据库；

2) 对街道业务科室提供的重点点位台账（包括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经济中心、商业中心、挂账隐患、最美院落、私房清册院等等）、安全生产台账（包括液化气罐、危化品等）和消防安全台账（包括消防院、消防设施、充电柜和充电插座等）数据进行检查、处理，建立平安建设实体数据库；

3) 对街道接诉即办案件数据、市级回访数据利用区地名地址匹配工具进行落图处理，同时对匹配不上的数据结合互联网进行比对落图，同时在地名匹配工具上给予反馈。

4) 从街道获取七有、五性台账数据，将台账数据进行匹配落图。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具体内容以《数字红墙 5.0 建设方案》为准。

三、研究开发计划

项目总工期自签订合同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免费运维总工期为自验收之日起两年。

项目阶段	计划安排（月）
项目启动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需求设计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数据处理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软件开发	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
部署与测试	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
软件测评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
项目正式验收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

四、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费用合计

本项目建设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

2、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分 三 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双方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 60 %，也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捌佰元整，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2) 完成项目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40%，也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无。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期至2024年 月 日在北京履行。
根据项目的研究开发计划，乙方须在不同阶段提交不同的阶段成果，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成果，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文档成果

序号	文档名称	提交形式	数量（套）	确认方式
1.	《数字红墙 5.0 建设方案》	电子和印刷成册	协商决定	成果交接单
2.	《数字红墙 5.0 系统需求说明》	电子和印刷成册	协商决定	成果交接单
3.	《数字红墙 5.0 系统设计文档》	电子和印刷成册	协商决定	成果交接单
4.	《数字红墙 5.0 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和印刷成册	协商决定	成果交接单
5.	《数字红墙 5.0 用户操作手册》	电子和印刷成册	协商决定	成果交接单

2、软件成果

序号	内容	提交形式	数量（套）	确认方式
1.	数字红墙 5.0	源代码、系统安装程序及授权	1	成果交接单

3、数据成果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范围	提交形式	数量 (套)	确认 方式
1.	建设内容中所涉及的数据	街道	数据库电子文件	1	数据清单 服务清单 成果交接单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限结束后五年内对项目研发的技术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均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密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对方损失的责任，但以下情况的披露除外：

- 1、于披露予第三方时已经是或者非因泄密方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 2、法律要求披露资料，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披露资料，或按有管辖权的法庭发出的命令披露资料，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当事前通知对方任何该等披露或建议披露及合理可行地使双方寻求行政及法律救济的机会以维持对该等资料保密；
- 3、基于双方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 4、针对项目建设，双方将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和集成要求。
-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 (3)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量付给乙方合作开发费用。
- (4) 提供本合同成果的安装环境，提供数据更新部署调试的便利。
- (5) 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顺利开展项目的调研工作。
- (6) 及时进行需求确认、回复乙方问题、进行验收，在乙方提出书面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或确认，否则视为确认。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处理加工和软件开发的工作内容。
-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派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为日后的维护工作打好基础。
-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交项目进度情况报告。
- (4) 乙方应自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工作用机，以及相关的软硬件环境。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软件的安装文件及说明。

(6)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软件负有维护、更新责任。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部署和测试工作。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使用、向第三方泄露。

九、双方联系人

1、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陈灿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郝建玲

联系电话：18511276928

电子邮箱：

如上述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于联系人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版权、使用权和转让权

本合同中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双方所有，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合同中开发的应用软件，且不得将技术秘密进行转让。

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并归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仍归乙方所有。

2、专利权

在履行本合同中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开发的应用软件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4、其他权利均若无特殊说明，由甲方所有。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及合同中关于项目内容的相关约定。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验收时间

各个节点的验收工作由乙方根据第三条和第六条约定进度提出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如甲方在上述时间内逾期组织或完成验收的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该节点验收合格。

十二、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责任由乙方承担；

2、确因业务需求超出技术实施范围和合同限定范围而不能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责任由甲方承担。

3、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技术成果的维护与升级

乙方在技术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需免费为甲方提供两年的升级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后转为有偿服务，维护费用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约定。

十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第七条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阶段的开发工作的，每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的违约金；

（三）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5 日内对提交的应用软件进行维护、修改，经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支付违约金，如经修改

3 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需按照本合同标的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十五、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约定书中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各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八、其它

1、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须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吕东豪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旭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郝建玲 (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A座 11层1101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010-62928466	
	传真	010-629284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帐号	110946426010901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保密协议

## 数字红墙 5.0

### 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涉及乙方为甲方运行维护的所有的应用系统信息，包括系统服务器和应用客户终端计算机上的相关数据。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外部提供涉及非公开内容的应用数据、信息或资料。

(3) 凡是采用驻场形式接触和生成的所有数据信息。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应用系统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和资料；

(3) 乙方不得利用所经手处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数据、信息或资料牟取私利或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

(4)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有关应用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资料或数据交给乙方处理后，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应用系统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应用系统保密数据、信息或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应用系统之外区域。

(7) 在数据使用期限内，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若因乙方对数据处理不善而导致泄密的，追究泄密责任。

(8) 使用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确保资料安全, 严防丢失泄密。

(9) 项目数据仅限用于该项目使用, 不得挪作他用。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涉及数据内容应提前书面告知提供方。

(10) 乙方使用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 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的, 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2) 因乙方使用或保管数据不当, 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 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 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双方认可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 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 发生变更的当事人需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5.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即生效。

(2) 对于协议执行中的问题、分歧及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支持、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 予以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4年5月27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4年5月27日

